

证券代码：002670

证券简称：国盛金控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上午11:00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翠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（监事黄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）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涉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
2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